

臺北醫學大學  
HIoT健康物聯網產學醫研聯盟  
企業會員合約書

編號：\_\_\_\_\_

立書人

\_\_\_\_\_ (以下簡稱甲方)

臺北醫學大學 (以下簡稱乙方)

為促使大專校院及學術研究機構有效運用研發能量，運用已建立之核心技術與相關之上中下游產業界建構技術合作聯盟，以協助產業界提昇競爭能力及產品價值。甲方同意加入由科技部計畫經費(MOST107-2622-8-038-002-TSI)補助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乙方)執行"HIoT健康物聯網產學醫研聯盟"(以下簡稱「本聯盟」)，成為本聯盟企業會員(以下簡稱「會員」)，雙方並同意本於誠信原則，協議下列條款，以為共同遵守：

### 第一條 會員資格

1. 甲方需具有下列之身分之一：依中華民國法令設立或登記之獨資或合夥事業、公司、財團法人，方得申請加入本聯盟成為會員。
2. 如甲方有下列各項情形之一者，本聯盟得依情形逕行取消會員資格或暫時停止提供本聯盟全部或部分服務，並於通知之當日生效：(1) 不符本合約規定之會員資格條件；(2) 以任何方式干擾或破壞本聯盟之運作或藉由本聯盟名義進行任何侵害或破壞行為；(3) 未按時繳納會費之會員。

### 第二條 會員費

1. 乙方提供三種會員制度，請勾選欲加入之類別：

- 企業觀察會員，入會年費新台幣 10,000 元整  
 企業一般會員，入會年費新台幣 50,000 元整  
 企業鑽石會員，入會年費新台幣 200,000 元整

2. 會員應繳納會員年費(每年繳交一次。不含營業稅，下同；相關營業稅或手續費等應由甲方負擔)。甲方應以銀行本行即期支票、電匯或現金方式給付前述費用予乙方。甲方所付費用，凡須由甲方扣繳稅款申報稽徵機關者，應依當時稅法規定辦理之。
3. 雙方在任何情況下終止本合約，會員費均不予退還。
4. 乙方得自行分配與運用會員費，與甲方無涉。

### 第三條 會員權益

乙方得提供本聯盟之各項服務供會員使用：

會員制度		企業觀察會員	企業一般會員	企業鑽石會員
年費		10,000	50,000	200,000
專屬權益	參與聯盟辦理活動 (會員聚會、研討會、技	免費參與 (限額1名)	免費參與 (限額2名)	免費參與 (不限名額)

術媒合會等)			
聯盟活動攤位場地進行推廣	免費 (限1次)	免費 (限1次)	免費 (不限次數)
聯盟電子報廣告版位	免費 (限1次)	免費 (限2次)	免費 (不限次數)
聯盟網站 logo版位與網站連結	V	V	V
專案輔導與產學合作	X	V	V
政府專案計畫輔助執行	X	V	V
專家顧問諮詢 (技術諮詢與訪廠指導)	X	共1次 每次1小時為 限	每月1次 每次2小時為 限
專家會議舉辦 (包含專家邀請與場地提供)	X	X	共1次 (醫師專家4位 以上)
北醫模擬病房租借	X	X	共1次 以3小時為限
驗證服務 (可用性驗證、效果驗證、臨床驗證)	X	可由年費折抵	
研發成果技術移轉	X	可由年費折抵	

#### 第四條 停權及終止

乙方發現或接獲第三人之檢舉或通知，認為甲方使用本聯盟的行為有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侵害第三人之權益，違反本合約或本聯盟規範或規則之虞者，為維護乙方及第三人之權益或避免損害或爭議擴大，乙方得暫停甲方使用本聯盟服務。乙方認為甲方有前述行為且情節重大者，得逕行取消甲方會員資格，終止甲方使用本聯盟之權利，甲方已支付之會員費，乙方不予返還，且對於乙方及第三人因此所受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

#### 第五條 智慧財產權

本聯盟因執行委託服務所使用之技術或衍生技術，其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歸屬乙方所有。服務成果之智慧財產權則歸屬甲方所有。委託服務內容另簽產學合作合約議定之。

#### 第六條 合作範圍

甲乙雙方合作範圍包括技術服務、委託研究、檢測分析、技術移轉、創新育成、人才培育、共同申請補助計畫、諮詢輔導及知識分享等衍生合作事項。甲乙雙方得針對合作個案另行簽訂合約。

**第七條 知識分享與人才培訓**

本聯盟將不定期以MAIL或公告於乙方網站方式，提供聯盟技術服務與推廣之相關知識與訊息予甲方。

**第八條 服務項目變更**

乙方得依聯盟運作情況變更服務項目。

**第九條 保密義務**

1. 基於維護會員之營運機密性，除了法令規定、公開於本聯盟網站資訊，或經由乙方服務必要資料的相互揭露，乙方應妥善管理與保護會員資訊，以免損害甲方之權益。
2. 甲方雙方同意對加盟期間之合作內容負有保密義務，以確保提供資訊或技術之一方應有的法律保障。

**第十條 合約期間**

本合約有效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民國 年 月 日止，為期一年，合約屆滿前二個月，甲方可提出續約之要求。

**第十一條 轉讓禁止**

各方不得將本合約或基於本合約所衍生之權利義務，全部或一部轉讓予第三人。

**第十二條 合意管轄**

因本合約涉訟時，甲乙雙方特此同意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三條 合約份數**

本合約乙式三份，甲乙雙方及聯盟負責人各執壹份為憑。

-----下接簽署頁-----

## 簽署頁

### 立約人

甲方 \_\_\_\_\_

代表人： (簽章)

職稱：

統一編號：

總公司地址：

合約寄送地址：

聯絡人/電話：

乙方 臺北醫學大學

代表人：林建煌 (簽章)

職稱：校長

地址：台北市吳興街250號

聯盟名稱：HIoT健康物聯網產學醫研 聯盟

聯盟負責人：簡文山 (簽章)

職稱：教授

聯絡人/電話：蔡霽穎/ (02) 6638-2736 #1018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